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91 清申 3 号

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 14 号楼 23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400MB1K36927D。

负责人：赵强，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力威，该局员工。

被申请人：河北畅宝汽车装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320108651G。

法定代表人：王延雷，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河北畅宝汽车装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畅宝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畅宝公司，畅宝公司无异议。

本院查明，畅宝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21 号，登记股东王

虎兵、王延雷、任国强、马玉强、任占周，股东王虎兵出资比例 7%，股东王延雷出资比例 19%，股东任国强出资比例 19%，股东马玉强出资比例 19%，股东任占周出资比例 36%；经营范围：汽车装饰品、装具、汽车配件、汽车销售、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5 月 17 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畅宝公司营业执照，畅宝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畅宝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公司住所地位于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由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畅宝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公司的登记机关，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畅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河北畅宝汽

车装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晓敏
审 判 员 蒋志梅
审 判 员 刘丹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柴 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